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6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大洋电机，证券代码：002249）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0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 近期资本市场对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市场表现活跃。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关节模组业务从技术验证到规模应用仍需一定培育周期，目前公司该业务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尚未形成营业收入，后续的市场拓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向无关第三方提供相关业绩信息。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9,899.7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47%，实现净利润51,883.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954.8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42.12%、42.04%。

5.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与近期市场走势存在较大偏离。截至2026年10月29日，公司滚动市盈率28.17，高于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18.2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0月28日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6.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因鲁楚平先生与彭惠女士离婚纠纷一案，根据彭惠女士的申请，法院对鲁楚平先生名下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6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上述诉讼及协助执行事项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因该案件尚未完成审理程序，公司无法判断诉讼结果，亦无法预计诉讼进程及判决时间，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7.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证券简称：大洋电机，证券代码：002249）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0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问询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近期资本市场对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市场表现活跃。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关节模组业务从技术验证到规模应用仍需一定培育周期，目前公司该业务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尚未形成营业收入，后续的市场拓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向无关第三方提供相关业绩信息。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9,899.7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47%，实现净利润51,883.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954.8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42.12%、42.04%。

4.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与近期市场走势存在较大偏离。截至2026年10月29日，公司滚动市盈率28.17，高于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18.2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0月28日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因鲁楚平先生与彭惠女士离婚纠纷一案，根据彭惠女士的申请，法院对鲁楚平先生名下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6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上述诉讼及协助执行事项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因该案件尚未完成审理程序，公司无法判断诉讼结果，亦无法预计诉讼进程及判决时间，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6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粤2071执保3618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其所附的（2026）粤2071民初2810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其所附的《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2026）粤2071民初2810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彭惠

被申请人：鲁楚平

彭惠与鲁楚平离婚纠纷一案，申请人彭惠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鲁楚平名下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彭惠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鲁楚平名下价值相当于3,076,920,00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保全期间，被保全的财产不得转让、出租、抵押、赠与或作其他处分。

保全期限分别为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2026）粤2071执保3618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关于彭惠与鲁楚平财产保全一案，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做出的（2026）粤2071民初2810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请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1）冻结鲁楚平持有的公司（证券代码：002249）股票415,087,341股及其对应孳息；

（2）冻结鲁楚平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对应股票98,022股的份额及相应的财产权益；

（3）冻结鲁楚平在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全部工资、奖金、绩效薪酬、津贴及其他劳动报酬（金额以100,432,246.78元为限）。

保全期间，被保全的财产不得转让、出租、抵押、赠与或作其他处分。

暂停支付期限为壹年，自公司收到本文书之日起算。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协助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上述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楚平先生所持上述公司股份的冻结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定于2026年10月30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严格遵照上述要求，冻结鲁楚平先生所持公司股票415,087,341股对应的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本次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定并要求公司协助执行的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26）粤2071民初2810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2.（2026）粤2071执保3618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6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6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88508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85087元/股。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据此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自2026年10月30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将由不超过11.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4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1.5元/股-0.0885087元/股≈11.41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64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4,043,115,773元变更为4,043,103,887元，并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4137808

2、名称：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5、法定代表人：欧阳洪平

6、注册资本：肆拾亿零肆仟叁佰壹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柒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88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63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第一节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199,427,553.10	8,173,514,396.21	8,173,514,396.21	12.55%	23,514,367,093.70	21,571,637,472.07	21,571,637,472.07	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2,333,974.11	1,534,294,056.87	1,534,294,164.85	11.86%	-4,556,453,396.75	5,776,651,300.18	5,776,629,497.37	2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1,713,829.61	1,557,234,025.93	1,557,234,133.91	19.62%	-5,150,460,256.78	6,033,031,017.14	6,033,009,214.33	1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430,889,009.77	632,482,344.14	619,864,117.73	-3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5	-0.3842	-0.3842	12.94%	-1.127	-1.4467	-1.4466	2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5	-0.3842	-0.3842	12.94%	-1.127	-1.4467	-1.4466	2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5.92%	-5.92%	-1.72%	-23.46%	-20.59%	-20.59%	-2.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2,821,027,630.76	117,997,173,481.15	118,020,660,725.66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030,766,805.82	21,968,071,328.70	22,043,039,871.35		-22.74%			

追溯调整原因说明：公司子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茂兴控股有限公司并自2026年2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已经完成了公司审批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重述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069,665.62	613,089,99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600,847.98	524,722,196.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053,042.17	-245,102,289.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169,173.60	192,639,269.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68,442.33	106,063,772.40	
合计	-100,620,144.50	594,006,860.0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8,090,932,318.73元，较期初减少32.07%，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454,544,629.50元，较期初减少62.59%，主要系银行理财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票据101,742,207.59元，较期初增加3,233.36%，主要系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10,469,570,864.27元，较期初增加63.78%，主要系公司组件业务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预付款项1,241,977,271.58元，较期初增加65.40%，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存货7,895,420,788.68元，较期初增加34.57%，主要系公司库存周转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576,456,666.59元，较期初减少63.00%，主要系持有的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减少所致；

8、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410,840,757.65元，较期初增加108.36%，主要系半导体业务对联营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040,939.89元，较期初减少89.95%，主要系宜兴工程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0、报告期末，开发支出325,489,662.52元，较期初增加34.57%，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规模增加所致；

11、报告期末，商誉3,644,340,816.46元，较期初增加161.30%，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所致；

12、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1,117,855,208.78元，较期初增加76.56%，主要系本期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所致；

13、报告期末，短期借款585,598,680.56元，较期初增加350.46%，主要系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14、报告期末，应付票据7,608,298,165.94元，较期初增加55.81%，主要系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15、报告期末，应付账款16,160,640,154.68元，较期初增加36.97%，主要系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

16、报告期末，合同负债1,793,245,217.06元，较期初增加173.83%，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218,429,136.65元，较期初增加43.92%，主要系本期计提税费增加所致；

18、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355,142,260.07元，较期初增加402.09%，主要系合同负债对应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19、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2,311,254,828.90元，较期初增加255.42%，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20、报告期末，预计负债642,245,207.91元，较期初增加238.36%，主要系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及子公司未决诉讼计提所致；

21、报告期末，递延收益345,893,337.38元，较期初增加63.34%，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2、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331,746,218.58元，较期初减少58.57%，主要系本期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23、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56,694,786.91元，较期初增加46.45%，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24、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发生额469,673,859.11元，较同期增加1,310.17%，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收益所致；

25、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81,426,210.82元，较同期增加93.31%，主要系半导体业务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6、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1,241,736,352.68元，较同期减少35.39%，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27、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109,568,574.25元，较同期增加4,086.05%，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28、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发生额376,189,189.00元，较同期增加260.45%，主要系本期计提赔付款所致；

29、年初至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发生额-821,932,397.55元，较同期减少1,250.01%，主要系未弥补亏损新增递延所得税所致；

30、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430,889,009.77元，较同期减少30.49%，主要系销售规模以及运营资产增加所致；

31、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828,049,115.62元，较同期增加115.08%，主要系投资理财到期收回所致；

32、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额-2,405,627,773.56元，较同期减少240.69%，主要系项目贷款到期偿还所致。

第二节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3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6%	1,106,278,267	-	不适用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102,999,833	-	不适用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4%	94,700,082	-	不适用	-
上海信毅股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毅麒麟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43,673,975	-	不适用	-
深圳盖宝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宝石鲲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32,135,900	-	不适用	-
深圳盖宝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宝石知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30,313,550	-	不适用	-
柯妙容	境内自然人	0.74%	29,843,550	-	不适用	-
贾昭学	境内自然人	0.68%	27,552,627	-	不适用	-
柯先君	境外自然人	0.53%	21,273,175	-	不适用	-
雷皓钦	境内自然人	0.48%	19,438,277	-	不适用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106,278,267	人民币普通股	1,106,278,26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999,833	人民币普通股	102,999,8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700,082	人民币普通股	94,700,082			
上海信毅股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毅麒麟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673,975	人民币普通股	43,673,975			
深圳盖宝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宝石鲲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1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35,900			
深圳盖宝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宝石知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13,550	人民币普通股	30,313,550			
柯妙容	29,843,550	人民币普通股	29,843,550			
贾昭学	27,552,627	人民币普通股	27,552,627			
柯先君	21,273,175	人民币普通股	21,273,175			
雷皓钦	19,438,277	人民币普通股	19,438,2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一致行动人关系不详。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上海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毅麒麟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673,975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3,520,575股。 2、股东深圳盖宝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宝石鲲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135,9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2,135,100股。 3、股东深圳盖宝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宝石知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313,55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1,793,350股。 4、股东柯妙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843,55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843,550股。 5、股东贾昭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552,627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7,144,727股。 6、股东柯先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273,175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1,273,175股。 7、股东雷皓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38,277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384,17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6年以来，地缘政治风险加剧，能源结构和贸易格局面临重构压力，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加大。受前期产能集中释放、国内市场新增装机需求放缓，以及海外能源本地化要求等因素影响，光伏行业继续底部调整，主要产品价格仍围绕现金成本窄幅波动。但随着需求的逐步修复和新应用场景的丰富，以及供给侧头部企业收购整合主动优化竞争格局、财务压力和技术效能标准有望加速低效产能被动出清，光伏行业有望逐步恢复健康发展。

面对挑战，公司聚焦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理念，坚定光伏业务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提升TOPCon多分片、BC等高效产品占比，通过流程优化和AI赋能改善效率效益；巩固半导体材料业务规模和效益优势，提高产品交付和供应链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相对竞争优势。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1亿元，同比增长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亿元，同比改善21.1%；其中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0亿元，环比二季度增长1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亿元，环比二季度改善13.2%，其中扣非归母净利润环比改善40.4%；公司继续强化经营性现金流管理，稳健经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涵盖光伏材料、电池及组件业务，半导体材料业务聚焦半导体硅片及其延伸产业的研发和制造。

1、新能源光伏业务

2026年前三季度，国内新增装机量受政策调整影响急剧下滑，海外市场整体需求平稳增长，但区域分化进一步加剧，供给端出清仍在蓄势阶段，光伏行业延续供需博弈。

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继续推进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巩固光伏材料业务优势，补强电池及组件业务能力，强化产业链协同，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86.1亿元，其中组件业务收入占比50.1%，较上半年提升3.2个百分点。

光伏材料业务坚持按需生产，持续降本增效，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硅片业务通过AI应用、供应链体系优化、能耗和人效管控等措施，实现现金成本同比下降17.3%；发挥原料、工艺和制造优势，提高X和P系列产品占比，满足电池、组件端的高效化和技术差异化需求。2026年1-9月，公司光伏硅片出货83.4GW，市占率行业第一；其中海外出货占比13.8%，出货量同比增长355%。

电池组件业务继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提高全球化运营能力，综合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均有提升。围绕TCL Solar、Sunpower等品牌矩阵，组件业务完善多分片、BC等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溢价；发挥研发、供应链、制造和市场协同优势，提升国内重点战略客户覆盖和订单交付能力；把握中东非、东南亚、欧洲、澳新等重点区域市场增量机会，优化海外客户及市场布局。2026年1-9月，公司电池及组件业务实现销量14.5GW，同比增长43%；其中海外出货占比20.6%，出货量同比增长202%。

公司收购一道新能源的控股权于7月初完成交割，公司已启动20GW电池和25GW组件的BC技改项目，预计至明年一季度陆续完成，公司届时电池和组件产能分别为20GW（BC）和50GW（BC和TOPCon各25GW），产能结构更加均衡，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显现。

2、半导体材料业务

2026年前三季度，AI及算力需求持续扩张，带动逻辑、存储芯片需求上行，叠加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工控领域需求回暖，拉动功率、模拟芯片需求增长，半导体行业结构性复苏。下游多赛道需求共振，12英寸硅片受益AI算力、HPC、先进存储及逻辑芯片拉动；8英寸硅片需求逐步修复，以车规功率、工业和电源管理芯片为支撑，AI服务器电源需求形成增量；6英寸硅片结构性改善，主要面向MEMS、传感器、中小功率分立器件及小信号模拟芯片。先进轻掺抛光片、重掺衬底、功率外延片等高附加值特色硅片需求旺盛，高端规格产品结构性供不应求，价格进入修复上行周期。

公司半导体材料业务以控股子公司中环领先为运营主体，公司持股比例32.72%。中环领先坚持“国内领先，全球追赶”战略，发展成为全球少数具备全尺寸、多平台产品布局的半导体硅片厂商之一，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全产品解决方案”。公司把握半导体行业增长机遇，加快产能升级与先进产品研发，依托全产品线布局，实现业务规模与经营质量同步提升。

中环领先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行业领先。中环领先依托全尺寸、多品类产品布局，具备较强的客户配套能力，可响应客户长期多元化产品需求，持续提升经济效益。2026年1-9月，中环领先实现营业收入49.0亿元，同比增长15%，整体盈亏平衡；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6亿元，同比增长23%，净利润0.8亿元，同时单季度实现经营性盈利。

中环领先产品出货规模保持国内领先，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前三季度，中环领先出货1,101 MSI，同比增长21%；其中，12英寸产品出货同比增长24%，8英寸及以下产品出货同比增长18%。公司面向存储和逻辑领域的硅片产品持续快速放量，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一梯队；功率、图像传感器（CIS）、区熔硅片等特色工艺产品聚焦高附加值细分市场，市场份额保持绝对领先地位。公司持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前三季度实现海外收入11.4亿元，同比提升19%，全球客户覆盖与国际化供应能力持续增强。

中环领先将依托产能扩充、技术突破、质量提升和降本提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国内领先地位，迈向全球头部半导体硅片厂商行列。公司将持续加大先进技术和工艺研发投入，加速在高端逻辑、HBM用晶圆、先进封装用硅片及高端特色工艺等产品研发及验证，持续强化技术壁垒。在市场与客户方面，通过长期供货协议（LTA）锁定产能爬坡期订单，持续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提升战略供货份额，有序推进先进产品和高端产品的验证与导入。

预计2026年底，宜兴和徐州基地12英寸硅片产能合计将提升至100万片/月，并加快深圳12英寸工厂建设，同时继续推进宜兴和天津基地8英寸产能升级，内蒙基地的晶体产能配套上量，以满足全球客户需求。上述五大基地全面达产后，公司12英寸、8英寸硅片产能将分别达到210万片/月和140万片/月。

展望未来，随着供给端格局优化、技术迭代以及市场竞争回归理性，光伏行业有望逐步恢复健康发展；半导体材料业务将迎来终端需求增长与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的双重机遇。公司将继续坚持“用发展化解危机，在克服困难中寻找机遇”的信念，围绕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两大主业，以全球化市场和客户为牵引，以技术和产品为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的财务结构和运营效率为基础，不断增强相对竞争力，实现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

TCL中环秉持“为人类奉献蓝天和白云”的绿色生态理念，践行“领先科技、和合共生”的使命愿景，围绕“成为受人尊敬的全球新能源科技企业”的核心愿景，持续深化“SMART”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与主营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绿色制造、绿色产品及绿色供应链建设。

公司可持续发展实践与清洁能源技术实力持续获得权威机构认可。2026年，公司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2026（中国版）》，并入选标普全球能源（S&P Global Energy）2026年度Tier 1光伏组件供应商榜单。同时，公司凭借高效BC组件的优异性能荣获德国莱茵TÜV颁发的2026年“质胜中国”光伏组件综合电性能优胜奖，体现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管理、技术创新及产品可靠性方面的综合实力。

公司积极推动绿色供应链建设与产业链协同低碳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参与2026光伏绿色供应链会议，围绕光伏产品碳足迹、产业链ESG管理及低碳技术升级等议题，与行业伙伴交流实践经验，探索上下游协同减碳路径，推动光伏行业由“制造绿色”向“绿色制造”转型。

在绿色技术创新与环境价值创造方面，公司依托BC与TOPCon双高效技术路线，加快高效光伏产品的多场景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入围中广核新能源2026年度光伏组件框架集采全标段；